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微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智微智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01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17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6.86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110.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为 8,992.92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95,117.58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78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5,117.5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
	利息收入净额	B2	-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1,228.32
	利息收入净额	C2	705.3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1,228.3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705.38
	其他	D3	64.1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54,658.7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4,658.78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2022年8月3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10853000000453624	0.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	2010029129200291071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	4000032419201065218	0.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3400627773	28,597.81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	2010029129200292097	9.9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5987079	15,031.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766675991635	802.7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50100100879870	10,029.9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2700633470	186.73
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2600630466	0
合计			54,658.77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

41,228.32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4,175.59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234.41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47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2022-011）。

（三）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0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募集资金如下：

实施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3年期）	保本固定收益	2,000	2022/10/18	可随时转让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3年期）	保本固定收益	8,000	2022/12/5	可随时转让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4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9,200	2022/12/23	2023/3/27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9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0.00万元向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

2022年11月22日、2022年12月9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527.07万元向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智微智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智微智能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超

魏宏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117.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228.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228.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	否	67,527.07	67,527.07	23,209.77	23,209.77	34.37%	2026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2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9,572.09	9,572.09	0.00	0.00	0.00%	2025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深圳市智微智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6,248.37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18,018.42	18,018.55	18,018.5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103,347.53	95,117.58	41,228.32	41,228.32	43.3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募投项目所生产的交换机产品，原计划供应于公司下游客户作为配套产品使用。然而近年来，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传统交换机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对本项目未来所能产生经济效益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影响。为减少未来固定资产闲置风险、降低未来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投入该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4,175.59 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234.41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47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									

	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2022-01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012)。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54,658.78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 35,458.78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大额存单与结构性存款 19,2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因市场情况变化，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2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智微智能研发、技服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